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九月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及其他出席、列席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1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为计票人，1名股东代表、1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8）。

十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特别提醒：

1、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2、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当天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

3、公司将按照镇江市疫情防控要求进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测量体温、查看健康码、通信行程卡、“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根据镇江市防控要求指定的区域）等，请广大股东及时关注镇江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通知。

经检查无异常者方可参加现场会议，请予配合。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1年9月13日14:30

(二) 会议地点：江苏省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13日至自2021年9月13日

3、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会议结束。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目 录

议案一：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	---

议案一：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94,867,894.68 元。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0 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86,941,6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4,865,984.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